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093号

关于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伯特利，A股证券代码：603596；

陈忠喜，时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0年4月4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特利）披露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2019年度与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发生盘式制动器销售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4,150.41万元、3,109.58万元、2,807.84万元。但公司在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仅预计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发生关联交易49,500万元，并未将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并预计交易金额。公司公告称，导致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系奇瑞汽车及其

关联方内部生产及采购安排调整，公司相应销售对象及金额发生变化所致。公司 2019 年度与奇瑞汽车及上述三家公司 2019 年度合计发生关联交易 56,913.33 万元，仍超出前期预计金额。同时，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实际发生未预计关联采购金额 2,358.3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与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400.62 万元，较预计金额 2,100 万元增加 300.62 万元。

公司未对年度日常关联进行客观、合理的预计，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对象、交易类别和交易金额实际发生情况均超预期。上述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到 42,726.8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1%，已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未及时就超出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4 日才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2.12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忠喜（任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忠喜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